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6〕0034 号

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14879636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冠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4-05-290706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西路 41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0'31.798"，北纬 22°40'53.360"），用地面积 6666.6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666.8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瓶盖瓶胚的生产，年产塑料瓶盖 7000 万个、55 盖 100 万个、瓶胚 10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

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477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干燥、注塑、压塑、活化瓶盖表面、激光打码、丝印、固化、清洁、贴标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

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（丝网印刷），乙醛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

标准，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含油/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网版、废酒精包装桶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352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151 吨/年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

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